

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

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、學習興趣與需要，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，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，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，加強技藝教育，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；其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